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全文》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正文》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9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4日